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6-38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1,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西洋"）控股子公司山东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西洋"）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东大西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期限自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山东大西洋另一股东德州众赢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东大西洋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西洋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山东大西洋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公司为山东大西洋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为山东大西洋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德州众赢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范银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95104413		
成立时间	2021年09月28日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崇德五大道德州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2号车间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8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24.86	7,265.19
	负债总额	3,586.02	3,140.85
	资产净额	4,538.84	4,124.34
	营业收入	24,753.93	32,427.60
	净利润	368.83	475.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山东大西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

（二）公司为山东大西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提供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山东大西洋另一股东德州众赢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山东大西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山东大西洋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山东大西洋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山东大西洋的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担保风险防范机制，从决策审批、总额控制、资产负债率管控等方面规范公司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山东大西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山东大西洋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山东大西洋提供全额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1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63%、净资产的6.2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16,408.4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638.7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叶得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5797846673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日		
注册地	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264.30	63,409.98
	负债总额	43,907.13	44,737.59
	资产净额	18,357.17	18,672.38
	营业收入	5,830.63	14,695.24
	净利润	-471.63	-243.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担保的范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638.75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7.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9月2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76.1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436.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70.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7%；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66.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拟激励对象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前述拟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此外，3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该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6人调整为27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0.00万股调整为359.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00万股调整为76.8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8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76.8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12.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预留授予日	2026/8/3
预留授予数量	76.10万股
预留授予人数	99人
预留授予价格	12.49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8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8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12.49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9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10万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劳逸	董事会秘书	3.50	4.60%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8人）		72.60	95.40%	0.19%
总计		76.10	100.00%	0.20%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20日出具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210号）。截至2026年9月10日止，公司收到9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504,89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385,760,955元变更为386,521,955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76.10万股，公司已于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5,760,955股增加至386,521,955股，公司控股股东胡仁昌持有公司股份105,347,070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7.31%，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2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7,300	761,000	3,228,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293,655	0	383,293,655
总计	385,760,955	761,000	386,521,955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4,89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公司预留授予登记的76.1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956.5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76.10	956.58	239.14	558.00	159.4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本次授予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微信、邮件、书面送达等通知方式发出，经5位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朗姿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融资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朗姿（韩国）有限公司（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英文名称为Lancy Korea Co.,Ltd.，注册于韩国，以下简称"朗姿韩国"）增持株式会社阿卡邦（英文名称为Agabang&Company，韩国KO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990，以下简称"阿卡邦"）资金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对阿卡邦的控制地位，公司董事会同意朗姿韩国以其持有阿卡邦的31.86%股份（10,478,017股股票）提供质押，向韩国国民银行光化门综合金融中心支行申请融资授信90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4,465.17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境外子公司融资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融资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融资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朗姿（韩国）有限公司（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英文名称为Lancy Korea Co.,Ltd.，注册于韩国，以下简称"朗姿韩国"）以其持有的株式会社阿卡邦（英文名称为Agabang&Company，韩国KO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990，以下简称"阿卡邦"）31.86%的股份（10,478,017股股票）提供质押，向韩国国民银行光化门综合金融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国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90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4,465.17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2,63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11%；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80万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质押担保融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增持阿卡邦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对阿卡邦的控制地位，公司董事会同意朗姿韩国向国民银行申请90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4,465.17万元）融资授信，朗姿韩国以其持有的阿卡邦31.86%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韩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64,448,260,000元韩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首尔特别市江南区德黑兰路207

经营范围：业态：批发、零售；品类：贸易、服装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66.69	36,158.59
负债总额	2,922.93	3,96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43.76	32,190.66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9.04	41.30
净利润	56.95	37.97

朗姿韩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质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韩国

2、担保方：朗姿韩国

3、债权人：国民银行

4、担保方式：朗姿韩国以其持有的阿卡邦31.86%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5、担保期限：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6、最高担保本金：108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5,358.21 万元）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延迟赔偿金及其他附带债务

8、协议签署日：2026年09月29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朗姿韩国本次申请融资授信以其持有的阿卡邦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增持阿卡邦的资金需求，提高对阿卡邦的控制地位和中小投资者对阿卡邦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质押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213,732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2,632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11%；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8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朗姿韩国与国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6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5000万元	9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5,301.9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被担保人：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茂业集团"）

债权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银行"）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茂业集团拟向鄂尔多斯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本次贷款申请金额为5,000万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笔贷款拟以内蒙古茂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1号楼17层2单元1702等和呼和浩特市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1层a5013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2层a1021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3层a1031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4层a1042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5层5011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为支持内蒙古茂业集团运营发展，公司拟与鄂尔多斯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内蒙古茂业集团向其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85%		
法定代表人	高宏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40109781J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2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3号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停车场服务；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办公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箱包修理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木制玩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鞋和皮革修理；皮革制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销售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931.37	531,525.19
	负债总额	354,081.45	334,079.38
	资产净额	189,849.92	197,445.81
	营业收入	17,877.08	61,337.42
	净利润	-7,608.65	-6,312.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担保期限：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三）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内蒙古茂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1号楼17层2单元1702等和呼和浩特市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1层a5013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2层a1021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3层a1031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4层a1042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5层5011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内蒙古茂业集团为公司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内蒙古茂业集团的融资需求，补充其内部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同时，由于内蒙古茂业集团本次借款对应的抵押物评估值较高，以及其他股东并不参与内蒙古茂业集团的经营管理，因此内蒙古茂业集团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及担保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数量约为220.4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135,081.5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3%、20.0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25,000.00万元	6,79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30,796.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于2026年9月8日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汾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康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2.5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毅康科技为临汾康润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和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76.9474%	62.05%	6,790.00	25,000.00	0.5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6.9474%		
法定代表人	张华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0MA0LECF27X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滨河南路平阳国际写字楼A座5层503号		
注册资本	9,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及维护；管道安装、维护；自来水生产供应；工业用水供应；自来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污泥收集、处理及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41.98	24,037.80
	负债总额	15,229.38	14,725.20
	资产净额	9,312.60	9,312.6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债权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汾支行

2、债务人：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3、保证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对其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3.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2.1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